

XIANGTU LUNLI ZHIDAO

Chuantong Shiyu Zhong De Jia Yu Guo

乡土伦理治道

——传统视阈中的家与国

赵 炜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乡土伦理治道

——传统视阈中的家与国

赵 炜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乡村,是传统社会最为普遍的社会生态。家族,是政治秩序与社会秩序在村落界限中的结合点。本书立足于政治学、伦理学、乡村社会学等多维视角,揭示乡村社会以家族力量为轴心、以伦理机制为肌理的自我调控与运作,如何在国家政权不在场的情况下维持一种稳定的村落社会生态,进而构成一个统一帝国庞大而分散的社会基础,在家族、国家、国家与家族三个层面上阐释乡村伦理、家族机制与传统社会帝国政治之间的相互关联,揭示乡土之上的家国之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土伦理治道：传统视阈中的家与国 / 赵炜著. —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646 - 1141 - 5

I. ①乡… II. ①赵… III. ①乡村—道德社会学—研究 IV. ①B82-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7612 号

书 名 乡土伦理治道——传统视阈中的家与国
著 者 赵 炜
责任编辑 孙 浩 张怡菲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21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伦理政治与乡村治道	1
引言.....	1
第一节 伦理政治之历史演进.....	6
一、传统政治文明：“治官”还是“治民”	6
二、伦理政治之“伦理”：何以需要澄清	7
三、历史进程中的“伦理政治”	12
四、“去伦理”与“非伦理”：轴心时代的变革轴心	22
第二节 郡县制政体下的乡村治道	37
一、帝国政体下乡土与乡民	37
二、郡县制政体下的乡土治权与治道	45
第二章 家族与乡村	60
引言	60
第一节 “族”与“村”的时空叠合	63
一、政治社会变动中的血缘稳定器	63
二、家、族与国家	66
三、村落社会的一般性结构	70
第二节 家族与村庄的一体化进程	81
一、秦汉之际家族与乡村的兼容与间离	81
二、郡县制政体下的村落与家族的一体化	89
第三节 类政治化的乡村伦理威权体系	97
一、政权张力中的村落社会	97

二、族权笼罩的乡村	102
第三章 家法与王法	107
引言	107
第一节 家法的自觉作用	110
一、个体生命的家族之维	110
二、家族机制的自律之维	114
三、家族机制的谱系之维	117
四、家族机制的家法之维	120
第二节 家法与王法的契合	126
一、伸张于道德与王法之间的家法、族规	126
二、家法“成法”之基本原则与依据	131
三、国法赋权下的家族法	138
第三节 王法制约下的家族治道	142
一、“选举社会”下家族的伸张之道	142
二、国法制约下的家族、家法	147
第四章 家国之间的纽结	151
引言	151
第一节 家国之间的介质阶层：士绅与富民	154
一、传统村落的社会分层	154
二、家国之间的士绅富民	160
第二节 乡村精神的内在支撑：人伦化的价值尺度	166
一、现代化进程中涣散的乡村孝道	166
二、以孝立身的传统家族之道	171
三、传统乡村孝道的维系之道	176
第三节 乡村精神的制度支撑： 根植于乡土的科举	182

目 录

一、莫基于科举制度的王朝政体	182
二、科举平民化的制度干预与导向	186
三、乡野学堂之上的儒家治道之传承	190
第五章 生活场阈中的伦常之道	194
引言	194
第一节 村落建筑中的生命样式	197
一、村落布局中的人伦意向	197
二、乡村院落中的人伦意向	207
第二节 生活场阈中的人伦意向	211
一、村落世界中伦理化的时间观	211
二、村落世界中宗法化的婚育观	214
三、乡村生活中的人伦敬畏	218
结语:视界中的村庄与村庄中的世界	225
参考文献	245
后记	247

第一章 伦理政治与乡村治道

引 言

农业社会，是在社会生产以及经济模式的角度上，对于传统中国的社会性质的较为一般性的概括。传统中国，地域辽阔子民众多，虽历经王朝变换社会动荡，不变的是，在这个幅员辽阔的国家中，她的最广大多数的人口，是居住于乡土之上的帝国子民。

透过重重的历史尘埃，我们看到的历史图景往往由于个人视角的不同，而获得的结论也各不相同。我们对于乡村社会的一般印象恰恰不是在政治学与社会学的角度上获得的，而是从儿时最早诵读的诗篇中获得的一种带着诗意的想象。诗歌表象中的乡村，杏花窃袅、牧童黄牛，似乎远离政治的喧嚣，完全是一派诗化的形象；所谓“绿树村边绕，青山郭外斜”，诗意的栖居当然可以拥有超然物外的心态，比如“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但是，这种闲适与超然，并不是乡村社会芸芸众生之生活的真实写照，而是经过了诗人艺术过滤后的样子。

当我们面向历史，试图捕捉一些所谓历史进程中的规律或一般性的时候，一个可以达成共识是，在封建帝国的政治构图中，乡村社会的有序与稳定，是事关王朝稳定的一等大事。但是，就是这样一件事关政治和王朝稳定的大事，却常常呈现出一种远离政治的“假象”，在生活中的大多数时候，乡村、乡民看上去似乎是远离皇权与政权的——所谓“天高皇帝远”。即便是现代社会，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乡村与城市哪怕近在咫尺，却往往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系统和世界。

每每穿行在乡村的公路，你会发现乡村的夜晚无比宁静，且灯火稀少。偶或的几声鸡鸣犬叫，不是生气流动生机盎然，而是加深了夜的沉静与村庄的孤寂，这种静谧丝毫没有远离喧嚣的世外桃源般的诗意。许多乡村距离城市并不遥远。但是这里的距离不是空间的量度，而是不同的两种生活样式之间的巨大差异。这种差异也不仅仅是一种平面的距离，而是一种立体的落差。这种差异不仅是一种物质具象上巨大差距，还有深不可测的心理落差。在一个信息化、技术化、全球化的时代，在一个“世界是平的”的时代，我们的城市和乡村确实存在着巨大的不同。但是，不管时代如何变迁，这些乡野村庄，我们的村庄，我们的田野，我们的父老乡亲，是国泰民安的根本。

在漫长的传统社会里，正是这些“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的乡村社会，正是这些看上去似乎是一种静止状态的乡村，却很有可能成为传统的帝国大厦之所以崩塌的最后一根稻草。在心理距离与空间距离上，乡村似乎是边缘化的，看上去无足轻重的，与权力纷争的中心、与帝国稳定的中枢相隔遥远视如天壤。但是，载舟之水、覆舟之水，往往是涓涓溪流汇聚而成，因此“中国作为一个保持了五千年农业历史的统一大国，清代以前的人口几乎都是农业人口，农民即是帝国的臣民……农民的生存受到威胁，整个统一国家的秩序则陷入动荡；激烈的社

会动荡,则引发统一秩序的大动乱”^①,这并不是耸人听闻之说,而是一种历史进程的真实描述。

对于传统中国帝国政治最具代表性的概括,是治乱循环,这甚至被认为是一种宿命,无论是谁,无论一个王朝是如何兴起,无论一个朝代是否曾经有过清明之君和开明的政治,最后的结局往往是一个惊人相似的历史过程。对于造成治乱循环的根本原因,众说纷纭,一般认为是土地兼并致使多数人失去了赖以继的根本,治乱循环的节奏往往与土地兼并的程度相互决定。“乱”始于土地兼并的加剧并超出了政府可以控制的范围,农民无土可生而无以聊生之际,便是“水能覆舟”的帝国大厦倾塌之时;反之,当土地兼并在政府的控制之中时,乡民社会趋于稳定,则是“水能载舟”的“和谐”的王朝图景,社会秩序井然。这种普遍蔓延并得到认可的说法,可以说明传统的封建社会的根基无疑是根植于远离皇权与政权的、经常被忽视、忽略的乡野社会的。

乡民社会不仅是文明社会的前身,王铭铭先生还认为乡民社会是“有国家、有历史”的“复杂社会”的难以切割的组成部分^②。在中国,乡村与国家的关联更是与生俱来,有一种说法叫做“欧洲国家,积市而成;中国国家,积乡而成”^③。费正清先生所讲,就更为清楚地勾勒出传统中国社会结构之特征,他认为“中国历来就存在两个中国”,很是简单而透彻。分散的乡村犹如撒在帝国疆域上的沙石,虽方圆大小有所不同,地理环境面貌迥异,生活风俗也是千差万别地体现着地域化的特色。但是,这些不同不过是一些非本质层面上的表象区别,事实上的乡村社会在构成上并没有本质

^① 童中心:《失衡的帝国:长期影响中国发展的历史问题》,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9、150页。

^② 王铭铭:《西学“中国化”的历史困境》,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2页。

^③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208页。

性的不同,乡民生存的社会生态也没有太大的区别。综观中国传统社会的历史进程,貌似远离政治与权力中心的乡村社会与那些权力旋涡中的明争暗斗、尔虞我诈、你死我活的政治事件及关键性的历史事件毫不相干。高度同质的乡村社会看上去是互不关联的,如同看上去就是众多而毫无关联的砂石,或者装在袋子里的马铃薯。但是,任何一个朝代的兴起与衰亡都不能逃脱“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命运,都与乡村社会的兴衰息息相关。面对历史,一个令人十分着迷但尚无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的问题是,分布在乡野空间中的乡民如何支撑或者解体帝国政治的根基,天高皇帝远,但是又如何与政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乡村,一直是中国传统社会政治体系中的关键环节。令人惊叹的是,在更多的时候乡村与乡民是一种自治的状态。虽然乡村社会在根本上不能脱离政治权力的统摄,但是,乡村社会的常态是一种相对的自治状态,似乎疏离于政治之外,但是又与政治、政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瓜葛。“前现代时期,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松散而互洽的,王朝国家固然专制,但囿于行政手段、专业化水平和通讯技术的低下,政权只延伸到县一级,政治中心为了以较小的成本维系帝国的统治,不得不承认由乡绅主导的乡村自治体质,因而留出了一个功能上支持王朝国家的民间社会。”^①

乡村自治是否是一种不切实际的主观臆想?对于乡村自治这个结论,一直以来都不缺少执迷者,同样也不缺少怀疑者。比如,秦晖先生宁可将传统社会的乡村秩序的获得作为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也不愿轻易就坚信传统社会是在所谓的伦理机制作用下的“乡村自治”。秦晖先生认为“在我国历史上大部分时期,血缘共同体(所谓家族或宗族)并不能提供——或者说有效的提供乡村‘自

^① 陈明明[主编]《革命后社会的政治现代化》,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3页。

治’资源,更谈不上以这些资源抗衡皇权。但是那时的乡村当然并不处于‘无政府状态’,那么当时的‘国家’是怎样控制乡村基层社会的?在汉魏之际、隋唐与明清间的几次较大的变革中这种控制有些什么变化?宋以后、尤其是入清后的乡村宗族与所谓乡绅同朝廷、官府或所谓‘国家’之间又是什么关系?^①。也许,我们在日后的研究中可以找到例证来证明对“乡村自治”的怀疑的正确性,这种研究应该是做得下去的,并且,这种怀疑、这种基于史料研究的怀疑,无疑是有价值的。按照杜赞奇的表述能够比较好地揭示“历史表述”与“历史话语”在表述历史的过程中,往往是“根据现在的需要摄取业已扩散的历史,从历史中寻找有利于自己的东西,也正因为如此,新的历史叙述与历史话语一旦形成,又会对现实形成制约,从而揭示出现实与历史的互动关系。”^②在历史面前,任何结论都不能确定自己所揭示的就是历史的真相,任何复述都是面向历史的一种解读,而不是客观本身,如同有的学者所说的“记载历史”(history as record)与“事实历史”(history as actuality)的区别之所在。在慎重的前提下,我们只能小心翼翼地领悟历史,仅此而已。

传统社会帝国政体下的乡村自治,是以乡村社会伦理化的社会结构为前提的,这种伦理化的社会结构使散落在帝国疆域内的不同的村庄,在自然差别以外的社会机理与结构上呈现出相同的质地,伦理化的生活塑造了村民的生活世界,它不仅使乡村自治成为可能,而且,在社会生活的领域中呈现出“类政治”性的特点。这些特点是可以从传统社会政治制度、政治思想演进的历程中,捕捉到其痕迹的。

① 秦晖:《传统十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4页。

②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社会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第一节 伦理政治之历史演进

一、传统政治文明：“治官”还是“治民”

传统政治社会的治道理念，是“治官”而“民自治”，所谓“治官”而非“治民”。在传统社会，这种政治理念使现实的政治生态呈现出一种必然的结果，即“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这是中国封建政权结构的主要特征”^①。换言之，政府工作的核心是官僚制度的建构与完善，而非面向民众的经世济民。费正清也有相关的研究，他指出传统帝国的官僚政府对中国人的整个生活拥有全面的专断权，但是，人们不免感到惊奇的是，官员人数居然不多，并且相当分散：按编制，京城和各省的文官总数不过 9 000。武职官员只有 7 500 人，总数最多不超过 3 万或 4 万，而他们治理的却是一个约有 2 亿、并在 19 世纪中叶增加至 4 亿人口的国家。不仅如此，据史料记载，房玄龄按照唐太宗的旨意，一次把唐中央政府的官吏从 2 000 多人减少到 643 人——以实现“官在得人，不在人多”^②的治道理念。这样的统计似乎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强大的王权似乎建立在并不庞大的官僚体系之上，同时也说明传统社会的官僚机制具有强大的效力和掌控能力，在清代，“一个县的人口约有 20 万人之多，而县官的佐贰平均还不到 4 人”^③。无论如何，这都是令人惊叹的数字，无论其是否得到有力地执行，无论其是否是中国历史

① 王先明：《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 页。

② [宋]王应麟：《玉海》，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93 页。

③ 章开沅：《中国近代史上的官绅商学》，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71 页。

的一种常态。至少,作为多数朝代孜孜以求的一个治道愿景,显然是符合历代的政治诉求的——所谓“官不在多”,而在“得人”。

当然,我们不能单纯地将一种理论的诉求当成实然状态。但是,官员数量如此之少,何以控制如此广大而人口众多的国家,是一个令人自然而然联想到的问题。一种非常有影响的观点认为,中国传统的村社是“地方自治主义式的民主”或者一种“自由的、自我管理的社团”,因为地方行政管理的正式结构并没有下伸到农村^①,费正清认为朝廷官员为数不多的情形反映了这样的事实,即它是依靠绅士阶级在农村领导和主宰农民。^②这样,我们似乎可以得出结论,官员数量之少是建立在在官僚体系之外可以自行运作的帝国社会的基质,即在乡野社会可以自治的前提之下的。

面向传统社会,“传统的乡村社会何以能够在国家权力不在场的情况下有效自治、自治有效”?中国传统社会的乡村自治是否是一种主观臆想?乡村自治是否可能?乡村自治何以可能?等等,诸多问题能否得到回答,需要在了解传统社会的乡治理念、基层运作的官僚体系、乡村结构及组织以及乡村日常生活如何与政治生活相互契合等问题的基础上作出相应的回答。

二、伦理政治之“伦理”:何以需要澄清

所谓的乡村自治,首先需要澄清的是一个时间维度上的界定:“帝国政体”下的乡村自治,也就是将研究问题的时间维度廓定在秦汉以降的传统社会。从我国传统社会政治文明演进的历程来看,乡村自治问题在秦汉以降的传统社会才能成为问题。秦帝国的历史,短暂到令人吃惊的地步,但是秦帝国确立的政治范式的生命力,确实超乎寻常的顽强、稳定且持久。就历史的长时段而言,

① 吉尔伯特·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8页。

②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105、106页。

发生在殷周之际的政治变革与发生在春秋战国之际的社会变革，是中国传统社会典范确定、政治文明在变革中提升的历史时期。前者，即殷周之际的社会变革，将血缘人伦机制政治化而成就了先秦社会的政治文明的典范样式，政治是通过血缘伦理的机制成为可能的，人在血缘关系上的脉络决定了人的社会地位与政治地位，在分封制政体下，“裂土与授民是同一事件的不同方面，西周社会人民是隶属于一定的土地而不得随意迁徙的——西周的封建是把土地连同土地上的人民一同赐封的”^①。后者，即发生在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巨变，则终结了古典社会政治样式的经典模范，政治样式由封建而郡县，政治权力不是经由血缘之先天脉络而是通过非血缘、人伦的标准得以配置，伦理政治具有去伦理化的特征。贺昌群先生注意到“秦汉间个体小农”，他使用“个体小农”这个词汇并将之作为秦王朝所代表的社会革命的一个重要的表征或者结果，他指出秦王朝的社会变革造就了自由的个体小农^②。农人，“鬲土以植谷”的职业身份没有变更，但是其社会地位和身份归属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基于社会政治体制的本质性变革，这些农人由宗法政治脉络上的结点变成了帝国的农人。当然，这仅仅意味着政治范式的巨大变革，政治与宗法血缘之间关联的变迁，并不意味着个体与宗法、血缘关系的绝缘。

秦朝政治体制变革的中心所在，是在“血缘伦理”去政治化的基调上得以完成的。在现代性的视角上，有人认为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样式具有相当的“现代性”色彩。同时，伦理机制作用下的社会生活的自约、自治，又使“去伦理化”的政治样式的运行成为可能。如何怀宏先生所说，自秦汉以来，血缘伦理与政治、政权割裂开来，政治呈现出一种去伦理化的倾向并成就了传统社会历史上一种非凡

① 赵炜：《原始地权分裂中的国家政权的集结》，《河南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许倬云：《汉代农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页。

的政治样式而带有“选举社会”^①的色彩。在血缘脉络中的个体,不再天然地成为政治结构上的构成结点的时候,政权如何笼罩每个乡野社会中的个体,即郡县制下的乡村社会在国家政权非直接嵌入的情况下如何可以秩序井然,则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课题。

建立在家族制度上的乡村伦理,构成政治与社会、国与家的结合点,成为传统中国伦理政治运作的社会构成基质。伦理政治,这个概念本身就包含着若干的解释。在如何定性乡村伦理与伦理政治之间的关联之前,首先必须厘清伦理政治的确切内涵。需要澄清的范畴是:第一,伦理政治之“伦理”的确定内涵。伦理政治之“伦理”的内涵到底是“血缘”、“人伦”、“宗法”,还是“道德”的同义词;伦理政治之历史开端是在周公之封建,还是孔子之“仁政德治”。第二,政治生活之伦理与社会生活之伦理的本质区别,两者边界的区分与边际的交融一直是一个比较模糊的界域,而这种模糊恰恰增加了对于传统社会之本质定性的不确定性,将社会生活之伦理性混谈为政治的伦理性,从而影响对传统社会政治样式的定位与定性。第三,乡村伦理是否是伦理政治的构成要素。确切地讲,乡村伦理是社会伦理、生活伦理而非伦理政治之“伦理”,虽然乡村伦理的作用使乡村自治成为可能,而其成为可能的前提是乡村社会、乡村伦理与政治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也不能将乡村伦理作为伦理政治的内在构成部分,只能慎重地说乡村伦理具有类政治性而非政治本身,且本身不成为直接构成政治社会基本要件。

伦理政治何以需要研究?这个问题的提出者任剑涛先生认为,其探讨的意义在于有助于探索伦理政治的理论与实践状况,合

^① 何怀宏先生认为,春秋战国之变的结局是“世袭社会”的解体,“选举社会”的开端。这是一个非常大而且具有想象力的观点。至少让我们换一个视角面向传统,在众多的可能性中选择一种更具说服力的观点,使历史观不至于单向而贫乏。

理地认取伦理政治存在的良性成分,提供一个合理评估伦理政治的历史意识。任剑涛先生框定的研究理路是从澄清伦理政治当下的价值与历史的价值为主线的。当然,其研究的逻辑起点是从误解或者偏解的“伦理政治”的概念中澄清伦理政治的内涵,所以任剑涛首先指出了“伦理政治不是什么”来吹开覆盖于历史上的尘埃:“伦理政治不是政治伦理”而强调伦理政治所包容的整个中国的社会文化意蕴、“伦理政治不是伦理的政治”而强调指出伦理与政治的同等重要性、“伦理政治不是民族化的政治”而强调它是一切政治中都要遇到处理的问题、“伦理政治不是历史遗存的政治”而强调了伦理政治的现代政治品性、“伦理政治不是模糊的古典政治”而强调了中国古典伦理政治属于“伦理的”而非“道德的”。在澄清了伦理政治“不是什么”的基础上,任剑涛先生指出了“伦理政治是什么”:“伦理政治是一种文化类型”,指出“解读伦理政治就是解读中国文化的轴心理念”;“伦理政治是一种伦理与政治两类社会要素双向同化而构成的政治形态”,指出伦理与政治双向激发以便有效的治理国家;“伦理政治是一种利弊共生的政治形态”,指出要在理性与浪漫的视角下面对历史终结的命运与现代性内涵的重估;“伦理政治是一种混生的政治形态”,指出研究伦理政治的研究应避免从某一特定的视角做出不尽合理的整体判断;“伦理政治是由理论建构与实践推行两个方面构成的”,指出如非如此则会陷入片面的误区。^①虽然任剑涛先生极其审慎地将此部分内容冠名为“一种尝试性的伦理政治理论阐释”,事实上,这应该是目前为止最为全面的关于伦理政治的反思,不仅综观全局,其剖析亦是毫不含糊地命中长期以来的伦理政治研究之要害。

给我们以启示的不仅是这种纵横捭阖的研究能力,同样引起我们思考的是如何精确地确定伦理政治的含义。任剑涛先生承认

① 任剑涛:《伦理王国的构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29页。

一个一般性的结论“在具体的结构上,伦理可以细分为两个层面:一为‘伦理的’,即强调人际规范和人际关系调节;一为‘道德的’,即强调普遍价值与终极关怀落实。具体的分析比较可以显示,中国古典伦理政治,属于前者;而存在于古代西方的同类构想,属于后者”^①。同时,伦理政治作为政治运作的方式被概括为以宗法关系为根柢、以伦理为社会制度安排依据、以礼法合一为政治控制方式和安定和谐为政治运作目的的政治操作规程,构成中国政治统治者的主流选择。就实践性的典范而言,周公奠基、汉武帝定调、太宗推行、康熙践行的伦理政治实践最为引人注目^②,并且用“伦理政治在中国实行了三千年”用以证明伦理政治的可行性^③。三处论述综合分析,可以得到两个基本的判断:其一,中国传统社会的伦理政治之“伦理”不同西方社会同类构想,中国传统社会的伦理政治之“伦理”是“伦理的”;其二,伦理政治横亘传统社会三千年,作用绵长而强大。

伦理政治,是中国社会近代化进程中思想界面对历史所使用的具有概括性的核心概念。同样需要认识到的是,这个概念承载了太多批判而成为反思传统时的一个靶子。任剑涛先生所做的研究的重要意义在于对于批判的剖析,澄清晰层中的历史与概念,不仅难能可贵而且十分重要。但是,依旧有一定的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的思考,以便看清历史的面貌,比如中国古典社会的伦理政治之“伦理”是“伦理的”,此“伦理的”究竟是指什么?第二,任剑涛的一个明确的答复是“中国古典社会的伦理政治”之“伦理”不是“道德的”,如果排除了“道德的”伦理政治之“伦理”又是什么?第三,“周公奠基、汉武帝定调、太宗推行、康熙践行”的“三千年”的伦

① 任剑涛:《伦理王国的构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页。

② 任剑涛:《伦理王国的构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2页。

③ 任剑涛:《伦理王国的构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